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21-41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，A 座 1101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陈锋利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57,881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3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1.84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,881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93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,881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9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7,881,5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9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4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4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4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4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3%；反对 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26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43%；反对

62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7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